

四技學生修讀資訊管理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

可選讀系別	不限		
先修科目	無		
申請條件	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班 10 名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 三、其他條件：		
應修學分數	21 學分(※註三)		
輔系課程	科 目 名 稱	學分	冊別
1MI1048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3	單冊
1MI1008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單冊
1MI1014	資料結構	3	單冊
1MI1037	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	3	單冊
1MI1010	資料庫	3	單冊
1MI1021	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	3	單冊
1MI1020	電腦網路	3	單冊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四技、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。
- 三、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系主任：_____

